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05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2.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上午9点30分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61)与《公司章程(2025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做出相应修订,并将《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更名为《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临)-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6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2.00、3.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2025年9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上述股东应于登记时间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敏、王用智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6

联系邮件:LanZhou000929@163.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证券部

邮编:730050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9

2. 投票简称:兰黄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4.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6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甘肃省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适当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啤酒、麦芽的生产批发零售,仓储,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农产品的深加工及利用,高效模式化农作物栽培(不含种子),养殖、桔杆氨化养牛(不含种畜禽),高新技术的开发、服务及转化,资产租赁(非金融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

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若因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需要对上述修订后的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实际经营活动范围内选取规定的表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啤酒、麦芽的生产、批发零售,仓储,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农产品的深加工及利用,高效模式化农作物栽培(不含种子)、及养殖、桔杆氨化养牛(不含种畜禽),高新技术的开发、服务及转化,资产租赁(非金融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 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可以授权《公司法》的规定,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被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公司不得成为任何类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事项;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处置或购买事项,因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超过上述范围的,须经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可以授权《公司法》的规定,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被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公司不得成为任何类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事项;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处置或购买事项,因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超过上述范围的,须经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可以授权《公司法》的规定,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被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公司不得成为任何类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事项;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处置或购买事项,因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超过上述范围的,须经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可以授权《公司法》的规定,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被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公司不得成为任何类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事项;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处置或购买事项,因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标准及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受托方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9月3日-2025年12月3日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
受托方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年9月3日-2026年3月4日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预计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且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查询索引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49期-保守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5/23	2026/2/26	1.5%-4%	详见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GIUGZZ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5/5/30	2025/11/26	1.60%-2.32%	详见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455】期收益凭证(SRHJ55)	浮动收益凭证(投行定还本付息)	10,000	2025/5/29	2026/3/24	95%指数+0.05%	
4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03】期收益凭证【SRSG51】	浮动收益凭证(投行定还本付息)	10,000	2025/6/11	2026/3/11	1.20%-2.32%	详见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购买浮动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	2025/9/3-2025/12/3	5,000	否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1.35%-2.25%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	2025/9/3-2026/3/4	5,000	否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1.35%-不封顶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2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4月8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甘肃盛达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 年9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增持后,甘肃盛达持有公司股份8,9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22.71%增至23.71%,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甘肃盛达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2号盛达金融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3日		
股票简称	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	0009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表决权委托于甘肃盛达,甘肃盛达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3.71%,故甘肃盛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774,100	1%
合 计	1,774,1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26,500	4.02	8,900,600	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6,500	4.02	8,900,600	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甘肃盛达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甘肃盛达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 风险因素而导致该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糖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龙江交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糖甬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476,3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糖甬控股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3日,糖甬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糖甬控股在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糖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69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糖甬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2,770,000股
持股比例	7.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92,770,000股

股东名称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11,090,000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1,0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糖甬控股有限公司	92,770,000	7.05%	合伙企业份额出资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0,000	0.84%	
	合计	103,860,000	7.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糖甬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38,0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15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4,91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4-3.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079,7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06,357股
减持比例	2.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4,7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56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3年度